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 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招生簡章

校址

南京中央門外

臨時辦公處

南京中央門外東門村四十五號之一

電話 三九五。

一 宗旨

二 科別

三 修業年限

四 學額

五 資格

六 報名及考試地點

七 附註

八 附註

九 附註

十 附註

十一 附註

十二 附註

造就優良初級技術人才，以增進社會生產能力，改進地方原有職業。

本校暫設機械工程科、土木工程科、電機工程科、化學工程科四科。

各科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本屆所招學額如下：

(1) 機械工程科 四十人

(2) 土木工程科 四十人

(3) 電機工程科 四十人

(4) 化學工程科 三十人

投考學生須在公立或已備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本屆暫不收女生)

凡年齡在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者。

南京 大石橋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

八報名期限

九考試日期

十考試學科

十一介紹及證明

十二報名手續

(1) 北平 和平門外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2) 上海 陸家浜路私立中華職業學校。

(3) 漢口 市立第一中學。

南京 七月二十日起至二十四日止。

北平 上海 漢口 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四日止。

七月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

(1) 公民 (2) 國文

(3) 英文 (4) 數學 (算術代數平面幾何)

(5) 理化 (6) 口試

凡欲投考本校學生須向本校臨時辦公處(南京中央門外左門村五號之二)函索新介紹表格早日填就直寄本校。

投考學生凡欲申請公費待遇者須於投考時呈報家境清貧證明書。其因特殊情形不及於報名時呈報者須於錄取後一星期內補報。

(1) 投考學生須呈驗畢業證書。

(2) 本年畢業尚未領到證書者須呈驗畢業證書。其畢業證書須於入學後一月內呈報。否則取消学籍。

(3) 凡須參加畢業會考者須呈驗會考及格證明書。